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 2019 年会计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6.01	选举俞培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3、4、5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议案 6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俞培根先生简历附后。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报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5	东方电气	2019/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欲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如适用）于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和25日（星期二）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会议举行开始时间前二十四小时交回公司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股东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前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A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总需时不多于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传真：028—87583551

电子邮箱：dsb@dongfang.com

邮政编码：611731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俞培根先生简历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聘任 2019 年会计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俞培根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俞培根先生简历：

俞培根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总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大学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热物理工程系电厂热能动力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 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EMBA）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秦山核电公司高级操纵员、值长、生产处技术科长、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兼处长，秦山核电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电部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部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总工程师兼山东核电公司、辽宁核电公司、中电投核电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兼核电总工程师、山东核电公司董事长、江西核电公司董事长，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9 年 4 月起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19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总裁。拥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